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父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旭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宝丰县怡园小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宝丰县怡园小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审批[2025] 4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平顶山市宝丰县怡园小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位于宝丰县父城街道东街社区,其中分两部分:怡园小区、明珠花园,主要涉及拆除原有路面,铺筑沥青路面,拆除花坛、树木;局部围墙修补,增加小区门禁系统、停车位划线;增加宣传栏、增加路缘石、树池;红线范围内给水、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及线路整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25528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壹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 (¥ 60134.48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整 (¥ 73394.50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父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监理单位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043C

地 址：宝丰县城人民路中段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张晚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70637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40304170000082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3X84MA90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亚兴
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南150米凤凰小区
6号楼1单元11楼1103号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375433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平顶山湛南支行

账 号：41050172520800000071